

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

鲁政法〔2017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 退出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党委政法委，市中级法院、市检察院：

现将《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(此件发至县级党委政法委，法院、检察院)

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

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员额法官检察官管理，健全完善员额法官检察官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和中央《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》《山东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》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员额法官检察官，是指按照《山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员额法官检察官遴选工作办法》规定，经遴选程序纳入员额制法官检察官管理，并依法行使审判、检察职权，享有法官、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相关待遇的审判、检察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，是指纳入员额管理的法官、检察官，因不能或不适宜继续履行法官、检察官法定职责，依照相关程序退出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。

退出员额法官检察官的人员，不再享受法官、检察官单

独职务序列规定的相关待遇。

第四条 员额法官检察官坚持公平公正、科学规范、依法有序、正向激励的原则，以司法责任制规范运行为基础，推进法官、检察官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第二章 退出情形

第五条 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员额法官、检察官的。

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政策规定退出员额法官、检察官：

- (一) 本人辞职的；
- (二) 按规定退休的；
- (三)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；
- (四) 调离法院、检察院的；
- (五) 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(六) 因纪律处分被撤职、开除的；
- (七) 根据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出现需要任职回避的事由，不适合继续担任法官、检察官职务的；
- (八) 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员额法官、检察官所在法院、检察院管理部门提出退出员额的意见：

- (一) 法院、检察院政治部（政治处、政工科）主任

(处长、科长)、纪检组长及综合行政部门负责人入额后，自入额名单公示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，未按照规定的组织程序免去原有党政职务，调整到办案岗位的；

(二) 自履行同级人大任命、备案手续后一个月内，未承办任何案件或未实际履行员额法官检察官岗位职责的；

(三) 经所在法院、检察院年度绩效考核，办案质量、效率、效果等履行岗位职责达不到考核标准，被确认为不称职等次的；

(四) 因承担司法责任制被惩戒，并处以调离办案岗位、免职、责令辞职、辞退的；

(五) 违反司法人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，情节严重、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；

(六) 其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形。

第三章 退出程序

第八条 自愿退出员额法官、检察官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经法官、检察官遴选工作办公室批准后，由省法院、省检察院作出退出员额决定。

按政策规定退出员额法官、检察官的，由所在单位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法官、检察官职务。并报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。

员额法官、检察官所在法院、检察院管理部门提出员额

退出意见，所在法院、检察院党组审议决定，报请省法院、省检察院批准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法官、检察官职务。

第九条 省法院、省检察院对全省法官、检察官员额退出情况及时送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条 退出员额法官、检察官的，从免去其法官、检察官职务之日的次月开始，不再享受法官、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的相关待遇。

第十一条 员额法官、检察官对退出员额决定不服的，自接到决定 10 日内，可向作出退出决定的机关提起复议申请。

复议和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对退出员额决定的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省法院、省检察院对员额法官、检察官退出工作履行主体责任，应当加强专项督查，即负责员额法官、检察官退出情形的调查核实、作出决定、提请监督报备等。

第十三条 员额法官、检察官应当退出员额但并未退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人责任。对瞒报谎报个人事项进入员额的法官、检察官，应当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退出意见，所在法院、检察院党组审议决定，报请省法院、省检察院批准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法官、检察官职务。

第九条 省法院、省检察院对全省法官、检察官员额退出情况及时送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条 退出员额法官、检察官的，从免去其法官、检察官职务之日的次月开始，不再享受法官、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的相关待遇。

第十一条 员额法官、检察官对退出员额决定不服的，自接到决定 10 日内，可向作出退出决定的机关提起复议申请。

复议和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对退出员额决定的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省法院、省检察院对员额法官、检察官退出工作履行主体责任，应当加强专项督查，即负责员额法官、检察官退出情形的调查核实、作出决定、提请监督报备等。

第十三条 员额法官、检察官应当退出员额但并未退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人责任。对瞒报谎报个人事项进入员额的法官、检察官，应当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